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偉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梁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偉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所有之玉山銀行信用卡，竟不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並增加告訴人尋回財物之困難，殊非足取，惟念及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被告犯罪行為所產生之損害已獲減輕，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，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777號

被告 徐偉梁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偉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民國 112年6月4日19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火車站附近，拾獲潘毅芳所遺失之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將之侵占入己放入隨身攜帶之包包內。嗣於翌（5）日1時55分許，經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路00號騎樓執行巡邏勤務，見徐偉梁行跡可疑，並上前盤查詢問有無違禁物，

01 經徐偉梁主動交付上開信用卡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潘毅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 被告徐偉梁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6 (二) 告訴人潘毅芳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7 (三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、贓物
08 認領保管單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李宗翰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7 書 記 官 李純慧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

25 刑法第337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